

# 受理申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抵免作業流程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

二、承辦人員：孫立君

三、聯絡電話：02-33665715

四、辦理時間：每學年度開學前兩週

五、法令依據：(一)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(二) 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

六、注意事項：(一) 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前，曾修習教育專業科目之學生包括下列五類學生：

1.第一類學生：他校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，轉移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。

2.第二類學生：他校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轉學至本校繼續修習教育學程。

3.第三類學生：於本校預修教育學程課程同學通過甄試取得修習資格。

4.第四類學生：於進入本校教育學程前曾於他校修習教育專業科目。

5.第五類學生：本校教育學程同學錄取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。

(二) 申請時應檢附抵免學分申請書及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
七、作業流程

